

2007.12.4④

DFJ937/11

侦查讯问实训教程

主 编 叶兰萍 王 刚

副主编 关玉军

甘肃人民出版社



010543501

侦查讯问实训教程

主 编 叶兰萍 王 刚

副主编 关玉军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侦查讯问实训教程 / 叶兰萍主编.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6.5

ISBN 7-226-03410-7

I. 侦 ... II. 叶 ... III. 刑事侦察—预审—教材
IV. 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3545 号

责任编辑:贾 文

装帧设计:贾 文

侦查讯问实训教程

主 编:叶兰萍 王 刚

副主编:关玉军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甘肃陇西宏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260 千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26-03410-7(内部发行) 定价:2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侦查讯问概述	(1)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	(1)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任务.....	(3)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原则.....	(5)
第四节 侦查讯问的法律要求.....	(14)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权利.....	(17)
第六节 讯问笔录的制作.....	(24)
实训一:制作讯问笔录训练.....	(30)
实训二:制作讯问笔录分步训练.....	(36)
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48)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概述.....	(48)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障碍.....	(55)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的过程.....	(61)
第四节 不同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特点.....	(66)
第五节 无罪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特点.....	(75)
实训三:犯罪嫌疑人讯问心理分析与突破对策训练...	(80)
第三章 侦查讯问策略	(92)
第一节 侦查讯问策略概述.....	(92)

第二节 常用侦查讯问策略·····	(95)
第三节 侦查讯问策略的辩证运用·····	(107)
实训四:讯问策略的单一应用·····	(113)
实训五:讯问策略的综合应用·····	(121)
第四章 侦查讯问方法 ·····	(129)
第一节 使用证据·····	(129)
第二节 利用矛盾·····	(138)
第三节 说服教育·····	(146)
实训六:犯罪嫌疑人常见反讯问行为对策的操作 实务训练·····	(152)
第五章 侦查讯问的组织实施 ·····	(158)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准备·····	(158)
第二节 讯问突破口的选择·····	(167)
第三节 初讯·····	(172)
第四节 续讯·····	(182)
第五节 结束讯·····	(193)
实训七:模拟讯问(初步训练)·····	(196)
实训八:模拟讯问训练(初讯)·····	(202)
实训九:模拟讯问训练(续讯)·····	(206)
第六章 讯问语言 ·····	(214)
第一节 讯问语言概述·····	(214)
第二节 提问·····	(217)
第三节 应答·····	(227)
第四节 无声讯问语言·····	(232)
实训十:讯问语言的综合运用训练·····	(238)

第七章 侦查终结	(251)
第一节 侦查羁押的期限	(251)
第二节 侦查终结的条件	(253)
第三节 侦查终结对案件的处理	(255)
第四节 侦查终结对扣押物品的处理	(257)
第五节 侦查终结对案件材料的整理与装订	(259)
实训十一: 侦查终结报告的制作及审批程序训练	(267)
实训十二: 卷宗的制作训练	(273)
第八章 个案讯问	(277)
第一节 故意杀人案件的讯问	(277)
第二节 故意伤害案件的讯问	(283)
第三节 盗窃案件的讯问	(288)
第四节 抢劫案件的讯问	(293)
第五节 强奸案件的讯问	(298)
第六节 诈骗案件的讯问	(305)
第七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讯问	(309)
第八节 绑架案件的讯问	(314)
第九节 走私案件的讯问	(318)
第十节 涉税案件的讯问	(325)
实训十三: 各类案件讯问方法与取证重点训练	(331)
参考文献	(354)

第一章 侦查讯问概述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

一、侦查讯问的概念

侦查讯问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正面审问，以获取真实供述或辩解的一项侦查措施。侦查讯问作为侦查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具备以下法律特征。第一，侦查讯问的主体是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在我国具有侦查权的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管理部门和海关缉私部门。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作为一项侦查措施，只能由上述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讯问犯罪嫌疑人。第二，侦查讯问的对象只能是特定的犯罪嫌疑人。所谓犯罪嫌疑人，即涉嫌犯有某种罪行的人。既不是具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也不是处于被告地位的人，而是处于侦查阶段涉嫌犯罪地位的当事人。第三，侦查讯问的方式是正面审查。第四，侦查讯问的性质属于一种侦查措施。第五，侦查讯问的目的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真实的供述和辩解，进而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

二、侦查讯问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一）侦查讯问与盘问

侦查讯问与盘问的区别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法律依据不

同。侦查讯问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而盘问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二是适用对象不同。侦查讯问适用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而盘问的对象是涉嫌违法犯罪的人。三是使用的机关不同。侦查讯问的使用除公安机关以外,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等具有侦查权的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均可使用;而盘问则只能由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均无权使用。四是使用的场合不同。侦查讯问适用于作为刑事诉讼重要组成部分的侦查活动中;而盘问则适用于人民警察留置嫌疑人的活动中。

(二)侦查讯问与侦查询问

侦查讯问与侦查询问相比,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适用的对象不同。侦查讯问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而侦查询问只适用于被害人和证人。二是方式方法不同。侦查讯问所使用的谋略和方法大多带有强制性,由此造成的讯问氛围紧张、激烈、严肃;而侦查询问所使用的方法大多数比较和缓,是以说服教育和启发引导等形式实现的。三是获得的证据性质不同。侦查讯问获得的证据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即口供;而侦查询问获得的证据是被害人陈述和证人证言。

(三)侦查讯问与治安讯问

侦查讯问与治安讯问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性质不同。侦查讯问是具有侦查权的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它具有侦查的性质;治安讯问是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在作出一定的治安行政处罚前,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进行的诘问,它具有公安行政管理的性质。二是主体不同。侦查讯问的主体是具有侦查权的机关的侦查人员,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

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管理部门和海关缉私部门的侦查人员；而治安讯问的主体只是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其他机关均无治安讯问权。三是对象不同。侦查讯问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治安讯问的对象是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四是起始时间和时限不同。侦查讯问是在刑事案件立案后进行的，在整个侦查期限内都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治安讯问是在治安案件立案后进行的，讯问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五是法律依据不同。侦查讯问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治安讯问的法律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任务

侦查讯问的任务，是依照国家法律，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追究应负刑事责任的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具体说，侦查讯问的任务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

讯问和查证是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的两种基本手段。虽然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不是认定案件的不可缺少的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此也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在绝大多数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对认定案件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获取其真实的供述或辩解，对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是否犯罪、为何犯罪以及如何犯罪等，比任何人知道得更清楚、更全面、更细致，因此侦查讯问人员应当通过讯问，促使犯罪嫌疑人就自己犯罪的主客观等情况作出供述，尤其是作案目的、动机等深层次的情况，从而使侦查人员全面地了解案件

的全部事实真相。

二、深挖余罪，查破积案

实践表明，大多数犯罪嫌疑人往往不仅仅有涉嫌的犯罪案件，而且还会有未被掌握的其他犯罪案件；不仅知道自己的犯罪事实，而且在与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交往过程中，还知道其他人的违法犯罪情况和线索。因此侦查讯问不仅要问明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发现的犯罪事实，而且通过讯问，还要使同案犯罪嫌疑人及早归案，把在侦查中发现的隐藏较深的犯罪嫌疑人挖出来，把犯罪线索追查清楚，以查破积案，扩大战果。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惩罚犯罪，保护无辜，是侦查讯问工作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侦查讯问的目标，不仅仅是揭露和证实犯罪，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还应该是在讯问过程中注意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因为侦查讯问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而不是犯罪人。虽然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最终被证明是犯罪人，但由于案件情况的复杂以及其他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很难保证已经发现的犯罪嫌疑人都是有罪之人，在某些案件中有时会将一些无辜者当作犯罪嫌疑人拘捕归案。所以，侦查讯问人员要通过讯问，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及时发现无辜者，防止使其遭受长时间的羁押，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四、收集犯罪资料，研究犯罪活动规律

侦查讯问的过程既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涉嫌的犯罪作出供述和辩解的过程，也是侦查讯问人员全面细致地了解犯罪嫌疑人预谋犯罪、实施犯罪以及对抗侦查等情况的过程。因此，侦查讯问人员掌握着案件的整体情况，具有收集犯罪资料，研究犯罪规律、特点的有利条件。侦查讯问人员要结合办案活动，全面、系

统地收集犯罪情报资料,对各类犯罪的规律、特点、成因和条件等进行研究,对犯罪嫌疑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及其演变过程以及社会上滋生犯罪的条件和防范工作的漏洞进行剖析,提出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建议,供领导机关决策和有关部门改进工作进行参考。

五、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

侦查讯问期间,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表面上看来似乎与侦查讯问风马牛不相及,实际上关系极大。对犯罪嫌疑人来讲,侦查讯问的过程是一个十分特殊、十分深刻的接受教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侦查讯问人员对其进行的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还是言辞激烈的揭露批驳,都会对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和心灵产生较大的触动,都会对其丑恶的心灵起到鞭挞的作用,或对其积极向上的思想起到褒扬之效果。因此,侦查讯问人员应该紧紧抓住侦查讯问这一环节,围绕认罪服法,改恶从善这一核心,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制、道德、形势和前途教育。通过教育,使犯罪嫌疑人树立悔罪思想,正确权衡利弊得失,真正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从而使内心深处痛悔自己的过去,并为争取光明前途而真诚坦白,彻底招供,自觉接受法律的处罚。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原则

侦查讯问原则,是侦查讯问人员开展侦查讯问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侦查机关和讯问人员必须全面贯彻执行。

一、一切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

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要遵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原理,客观、全面、发展地看问题,不论是拟定讯问计划,实施讯

问策略、方法，还是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都要从具体犯罪嫌疑人、具体案情、具体办案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切忌主观、片面地进行决策和行动。与此相对立的做法叫做主观臆断，它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思想方法在办案中的表现。

以主观臆断思想方法指导办案，就会出现以下情况：一是从已有的有限经验（其中有的已形成“心理定势”或者偏见）出发，仅凭经验来决策和采取行动，有的甚至纯粹是凭“想当然”办案；二是要案件的客观事实服从自己的主观推测和假定，而不是努力使自己的思想认识服从于案件的客观实际；三是囿于成见，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去看问题，而不是辩证地动态地看待案件中的人、事、物；四是当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发生矛盾的时候，不是冷静反思，公正客观地处理，而是固执己见，一意孤行。这种思想认识对办案工作是十分有害的，应当予以克服和矫正。

二、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所谓重证据，就是要求侦查询问人员在办案活动中，要树立证据第一的思想，对一切案件事实的认定，都要依据确实充分的证据。“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刑事诉讼法》第46条）。犯罪是已经发生过的事情，而侦查询问人员对案件事实并没有亲自耳闻目睹，要想使自己的主观认识同案件的客观事实相一致，对案件事实作出正确认定，只能凭借客观存在而又与案件有关联的足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即各种证据。尤其是在庭审制度改革、“疑罪从无”原则确立的今天，侦查询问人员更应该强化证据意识，在证据的收集、保全、运用等环节下工夫——全面收集，妥善保全，灵活运用，确保以确实充分的证据达到侦查终结的证明要求。

口供，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自己有罪、无罪以及罪责轻重等问题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供述和辩解，是法定的七种证据之一。

口供与其他证据相比，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较强的虚假性。由于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同案件的处理结果及自身的前途和命运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因而犯罪嫌疑人为了减轻罪责，逃避惩罚，往往出于本能的需要而隐瞒罪行，拒供或伪供，致使其口供具有较大的虚假性。二是较强的证明力。由于犯罪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他对自己是否犯罪、如何犯罪、为何犯罪等比任何人都更清楚。因此，犯罪嫌疑人作出的真实口供，要比其他证据更能准确、细致、全面地反映案件事实真相。

所谓不轻信口供，就是不能轻易地相信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更不能盲目地运用口供来分析和认定案件事实。不轻信口供，并不是说对口供一律不信，更不是不要口供或者轻视口供的作用。由于侦查询问人员在长期的职业生涯中，接触社会阴暗面较多，常年与不法之徒打交道，容易滋生某种职业负向心理——表现在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评价上，往往对犯罪嫌疑人关于自己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侦查询问人员总是不太相信；但对犯罪嫌疑人关于自己有罪或者罪重的供述，则乐于或者倾向于相信。乍一看来，这种“合乎逻辑”的做法是完全正确的——没有犯罪的人怎么会承认自己有罪呢，因为他自知认罪后必将招致严重的法律后果。但是，侦查询问人员如果不考虑案件的全部特点及犯罪嫌疑人的特殊心态，不是辩证地看问题的话，这种逻辑有时 would 得出不正确的结论。办案实践中，因“偏听偏信”而冤枉好人，放纵罪犯的例子时有所见。正确认识和处理口供与证据的关系，对于保证办案质量，做到不枉不纵，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侦查实践中，往往有两种错误的倾向：一是认为“口供至

上”、“口供第一”、“口供是证据之王”，把口供捧到不适当的位置；二是认为“口供虚假”、“口供不可用”，把口供贬低到不适当的地步。这两种观点都是欠妥的。由于口供具有较强的虚假性和较强的证明力两个特点，因此我们既不能全信，也不能不信，而是不要轻信。即不要在未经查实的情况下轻易相信和使用口供，而一旦口供被查实，就应当作为定罪量刑的重要证据。

三、严禁以非法的讯问方法获取口供

侦查讯问是法定的侦查措施，法律对其运用有严格的规范要求，必须认真遵守执行。《刑事诉讼法》第43条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这是法律对取证手段的合法性所作出的要求。

在讯问实践中，非法的讯问方法一般表现为刑讯逼供及其他非法方法两大类。

刑讯逼供，是指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所谓肉刑逼供，就是侦查人员在讯问活动中，直接采用野蛮残暴的手段对犯罪嫌疑人的身体和精神进行折磨来获取口供。例如捆绑、悬吊、毒打、电击等。所谓变相肉刑逼供，是指侦查人员在讯问中虽不直接采用野蛮残暴的方法，但所使用的手段同样可以使犯罪嫌疑人的身体和精神受到折磨，例如罚跪、罚站、罚饿、罚晒、罚冻以及“车轮战”等。刑讯逼供程度严重的，往往致犯罪嫌疑人伤残甚至死亡。

所谓“其他非法手段”，主要包括三种：一是引供，即侦查讯问人员按照自己的推想或者假设引导犯罪嫌疑人供认问题的一种非法方法；二是诱供，即侦查讯问人员以给犯罪嫌疑人某种不可能实现或者不准备实现的许诺为诱饵，套取其口供的一种非

法的讯问方法；三是指供，又叫指名指事问供，是指侦查人员在讯问中将一些未经查实的案件事实情节，如人、事、物、时间、地点等直接地指出来，要求犯罪嫌疑人按所指内容供认的一种非法的讯问方法。

以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口供，从表面看来“快捷”、“高效”，但其造成的危害往往是极其严重的。一是容易造成犯罪嫌疑人人身或精神伤害，甚至致人伤残、死亡或者精神失常，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二是把案情搞得真假难辨，很容易造成冤假错案，放纵犯罪分子，冤枉无辜；三是违背了我国已经签署的国际公约——《严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损我国的国际声誉及党和政府的威信，有损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四是因刑讯逼供行为带来侵权而导致刑事赔偿时，还会给国家带来经济上的损失；五是刑讯逼供害人害己，不仅侵害了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而且刑讯逼供者自己也会因触犯刑律而被绳之以法。

对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手段，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历来是严格禁止和坚决反对的。但时至今日，非法取证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尤其是基层办案单位。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办案人员的素质不高。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心理素质等。突出表现在：一是一些民警法制观念淡薄，特权思想、功名意识严重，往往不把讯问对象当人看待；二是办案指导思想存在偏差，过分依赖讯问和口供，试图通过讯问解决一切问题，以至当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认时不惜动用非法的讯问手段；三是审讯能力不强，自我调控能力差，当遇到犯罪嫌疑人抗审心理和行为严重，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时，往往求助于刑讯逼供或者其他非法的讯问方法。

第二,对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约束、惩治不力。首先,我国法律虽然有“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的规定,但是,对于采用刑讯逼供等手段获取的口供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在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典中并没有相应的排除法则规定。实践中对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同样采信的情形并不鲜见,这不能不说是法律约束不力的表现。其次,执法部门的有些领导对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手段的危害性认识不足,要求不严,措施不力。往往有意无意采取默许、迁就、纵容、庇护的态度,个别的甚至带头搞非法讯问。这样做不仅无益于教育刑讯逼供者,相反,对其他民警却可能产生某种“示范效应”,引发从众行为,或者出现“法不治众”的恶性循环。

第三,剥削阶级司法制度和办案方式的影响。我国虽然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但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并未完全根除。惩办主义、“罪从供定”、“断罪必取输服供词”、“口供是证据之王”、严刑逼供等剥削阶级司法制度和办案方式,还有着深刻的影响。

***如何区别非法讯问与合法讯问?**

非法讯问现象,有的比较显露,不难识别,但有的则比较隐晦,而且容易同合法的讯问方法相混淆,以至于有的侦查讯问人员视合法的讯问方法为非法,不敢大胆地使用,或者相反,视本来非法的讯问方法为合法,极力效仿和推崇。因此,有必要正确划分非法讯问与合法讯问的界限。

1. 肉刑逼供与依法加戴戒具。讯问实践中,侦查讯问人员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可以给犯罪嫌疑人加戴戒具。它与肉刑逼供虽然都会给犯罪嫌疑人造成一定的行动不便和肉体痛苦,但出发点及其方式、限度有明显的区别:依法加戴戒具的出发点是为了确保安全,而肉刑逼供的目的是为了逼取口供;加戴戒具以约束人身自由为限,且按规定的方式执行,而肉

刑逼供则不但不按规定的方式进行(如扣紧铐、“背剑”),而且往往给犯罪嫌疑人造成极大的痛苦,不堪忍受。

2. “车轮战”与连续追讯。相同点表现在:两者都持续了较长的时间,甚至超过了行政机关工作的一般时间。但两者的区别是:首先,“车轮战”属于变相肉刑的一种,其目的是试图从肉体和精神上彻底摧毁犯罪嫌疑人,因此讯问持续的时间特别长,而且其间犯罪嫌疑人得不到任何形式的休息;而连续追讯的目的是为了创造和利用有利的突破时机,连续讯问,不给犯罪嫌疑人以喘息的机会,尽管也会持续一定的时间,但其间一般是在保证必要的休息和正常的饮食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其次,“车轮战”是不让犯罪嫌疑人休息,而侦查讯问人员则可以轮班(一般分3个班或者4个班)休息,轮换上阵;连续追讯则一般不中途更换讯问主体,由负责讯问的侦查员一追到底,与犯罪嫌疑人展开意志、毅力、智慧、体力的综合较量。

3. 引供与唤醒记忆。从言语表达的角度看,两者似乎都具有提示性和启发性,但不能混为一谈。唤醒记忆是在犯罪嫌疑人存在回忆障碍的情况下,侦查员通过运用一定的方法帮助其客观、真实地回忆和陈述有关的案件事实。侦查员所采用的方法本身只是为了创造适宜的心境或者激发联想以唤醒记忆,它不能取代犯罪嫌疑人的回忆,犯罪嫌疑人有充分地回忆与回答的自主性;而引供,不论明引还是暗引,都是侦查员将自己的主观推测或者假设强加于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根本没有回答问题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因而回答内容本身常常并不代表或者体现犯罪嫌疑人的自由意志,而仅能反映侦查讯问人员的意志。

4. 诱供与教育感化。教育感化是讯问实践中常用的一种讯问方法。它与诱供的界限是比较分明的:凡是以超出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允许范围的、且根本不可能兑现的许诺套取口供的,